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264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 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南西排洪渠护岸（右岸海汕公路以下240m处至沿河路长4.04km）、猫溪排洪渠护岸（左岸已建段至沿河路长1.98km，右岸湿地公园至沿河路长1.33km）、洪坑排洪渠护岸（右岸海汕公路至沿河路长1.80km）、引西渠护岸（左岸洪坑排洪渠至老猫溪排洪渠长1.33km，右岸洪坑排洪渠至老猫溪排洪渠长1.33km），改建洪坑反虹管（洪坑排洪渠与海汕公路交汇处长98m）、埔边反虹管（南西排洪渠与海汕公路交汇处长42.2m），加固改造四孔水闸（猫溪排洪渠出海口），建设白水蕉临时排洪渠（白水蕉坑至引西排洪渠上游0.33km、下

游0.32km)，挖设白水蕉临时截洪土渠1.5km，对丁字沟、竹围排洪渠、南西排洪渠出海口、猫溪排洪渠出海口、洪坑排洪渠出海口、原猫溪与引西连接段共5.21km进行清淤等。项目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，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；临时建筑物等级为5级，设计洪水标准采用5年一遇。项目总投资11209.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施工方案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，最大限度减轻水下施工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治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、设置围栏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施工淤泥渗出水、施工废水应经隔油、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洒水、搅拌砂浆等工序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施工、设备安装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(五) 应采取工程、植物等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。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挖方弃土回用于红草园区土地平整土方回填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三、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
